

##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建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533”专业建设模式（见图1），积极推进护理教育集团化办学，同时深化校企合作，开展了订单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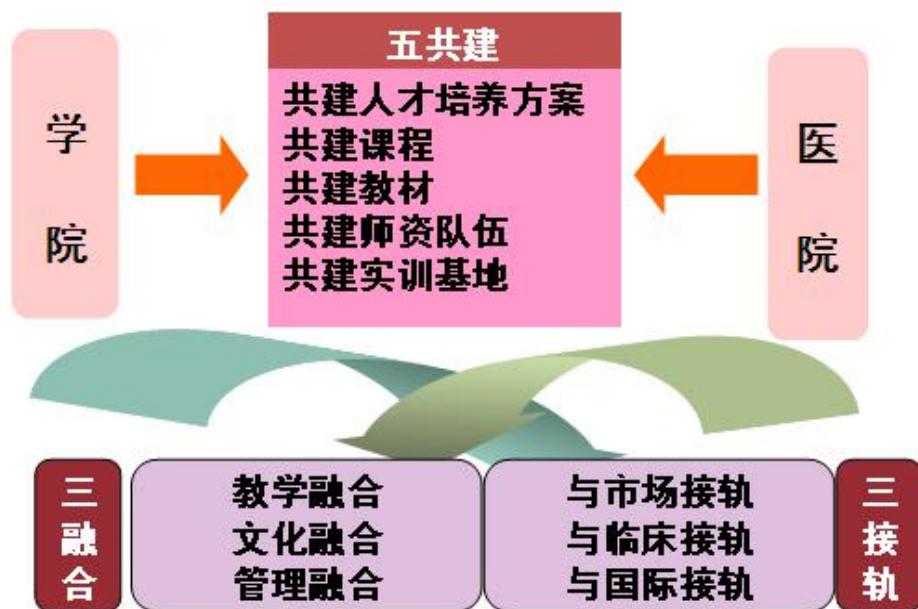


图1 “533”专业建设模式

组建由护理职教专家、医院临床护理专家、社区护理岗位能手组成的护理专业建设委员会，依据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对原“循环教学 学做合一”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按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护士职业道德、职业技术、职业能力和职业资格的要求，与时俱进，进一步完善护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按照护理实际工作过程、工作任务确定人才培养路径，并发展形成了新的“循环教学 学做合一”人才培养模式（见图2），即教学环境循环、教学师资循环和技能训练的循环（见图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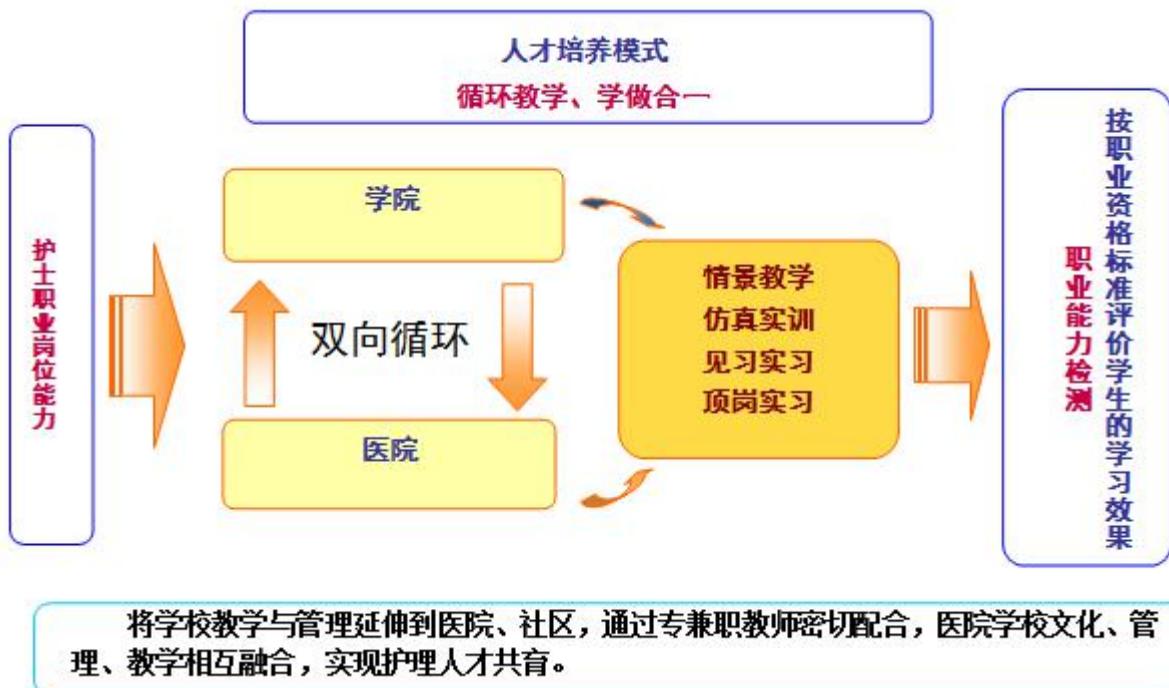


图2 “循环教学、学做合一”人才培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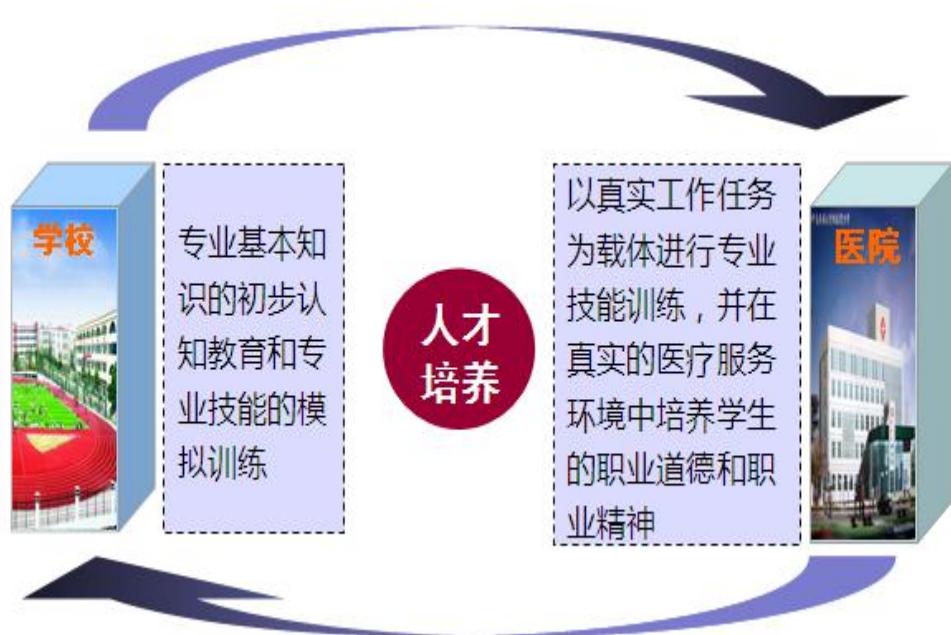


图3 教学环境循环



图 4 教学师资循环



图 5 技能训练循环

鉴于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不断完善与稳定运行，学校护理专业也于2016年7月被教育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确定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图6）。

## 教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16〕32号

###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 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5号）要求，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议，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确定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的护理专业等76个专业点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①

###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序号	省份	学 校	专业
1	北京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护理
2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药学
3		北京市商业学校	眼视光与配镜
...	河南	...	...
42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学
43		邓州市卫生学校	护理
44	湖北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眼视光技术
45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学
46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图6 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